

著作權銷售 指南

林內特·歐文◆著

國際版權交易必讀

Selling Rights

行政院新聞局《書香月刊》連載推薦

D92
011

著作權銷售指南

SELLING RIGHTS

香 港
忠鈴企業有限公司
沈為民董事長贈

林內特·歐文 著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權銷售指南 / 林內特·歐文(Lynette Owen)
)著; 廖娟秀等譯. -- 一版. -- 臺北市: 月
旦出版; 臺北縣新店市: 學英總經銷, 1993
[民82]
面: 公分. -- (月旦推薦系列)
譯自: Selling rights
ISBN 957-696-066-5(平裝)

1. 著作權

588.34

82009018

著作權銷售指南

作 者: 林內特·歐文(Lynette Owen)
譯 者: 李祿後、吳昌杰、李莉文、陳國明、溫澄雅
發行人: 洪美華
主 編: 成耀華
責任編輯: 徐惠蓉、陳榮財、劉雅瑜
出 版 者: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路二段15巷2號3樓之1
 電話: 3690258

登 記 證: 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
製 版: 成宏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天誠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電腦排版: 法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一 版: 1993年11月

郵撥帳號: 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 新台幣250元

本書由英國卻蒲曼 & 霍爾(Chapman & Hall)出版公司
授權出版發行

SELLING RIGHTS

©1991 Lynette Owen

First edition 1991

This translation of SELLING RIGHTS first published in 1991 is published
in arrangement with Chapman & Hall, London.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1993 by Moon Sun Publishing Company.

In association with Bardon - 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696-066-5

總 經 銷: 學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30巷2號3F

 電話: (02) 2187307

月旦生活系列

1 睡眠管理手冊

柏熾兒■著 周勵志■審訂 定價210元

2 性與愛白皮書

呂政達■著 定價200元

3 男人的健康顧問

羅法佛■主編 江漢聲■審訂

定價280元

4 國民抗癌手冊

曾文哲・王怡文・白麗麗・詹汝娟■著

董大成・謝明村■推薦 定價210元

5 像我這麼好的一個人

艾爾・法蘭肯■著 呂政達■譯

定價190元

6 國民環保手冊

派翠西亞・韓恩■著 定價240元

7 國民醫療手冊

吳長新・曾文哲・詹汝娟■著 定價210元

李佛愷・林昭庚■推薦

8 一生無病計畫

阿諾・福克斯／貝利・福克斯■著 定價280元

9 情緒管理手冊(一)

做心理上的強者

帕德絲■主編 定價240元

10 情緒管理手冊(二)

身心改造計畫

帕德絲■主編 定價240元

11 情緒管理手冊(三)

情緒療法

帕德絲■主編 定價160元

月旦推薦系列

1 公平交易法解讀

呂榮海・謝穎青・張嘉真■著

定價280元

2 著作權法解讀

謝銘洋・陳家駿・馮震宇・陳逸南

蔡明誠■著 定價280元

3 社會福利市場經濟解讀

約克・提盟■著 定價170元

4 讀書・這一行

書・作家與電視節目

畢佛■著 華昌明■譯 定價200元

5 阿油觀點

陳盛沚■著 定價230元

6 無事不參

戴立寧■著 定價260元

7 大陸房地產投資解讀

李永然■著 定價260元

8 歐洲共同體解讀

邱晃泉・張炳煌■著 定價220元

9 司法七巧板

黃越宏■著 定價160元

10 大陸投資法律與實務解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編著 定價280元

雜學博士自修寶典系列

(全書共10冊・每冊定價160元)

作者簡介：

林內特・歐文(Lynette Owen)

林內特・歐文為英國朗文(Longman)出版集團
著作權部門負責人，為國際知名的出版合約與
權利交涉的專家。

著作權銷售指南

SELLING RIGHTS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代序……………陳嘉賢／5

第一章 著作權的源起及發展／8

第二章 出版契約：誰應控制著作權？／22

第三章 逐漸擴大的著作權適用範圍／33

第四章 著作權銷售的理論基礎／40

第五章 誰來銷售著作權？如何銷售？／48

第六章 著作權的經營要點／53

第七章 銷售著作權的各種方法／66

第八章 書展和銷售旅行：準備、生存和追蹤／75

第九章 同一語言領域著作權／96

第十章	書友俱樂部發行權／	126
第十一章	平裝本出版權／	143
第十二章	低價版本翻印權／	153
第十三章	其他翻印權／	169
第十四章	連載著作權和一次刊出著作權／	178
第十五章	書摘和精華著作權／	187
第十六章	翻譯著作權／	191
第十七章	選集和引用著作權／	221
第十八章	機械和微縮軟片複製權／	231
第十九章	電子出版著作權／	241
第二十章	口述權／	254

第二十一章 編劇與記錄影片權／257

第二十二章 慈善權利／271

第二十三章 商品化權利／274

第二十四章 複製底片之提供／281

代序

陳嘉賢

著作權的觀念及代理業務，在中文世界是近幾年才發展起來的。以前雖然也有著作權交易的進行，但大部份是由著作權人與出版社直接往來。原因是當時外國著作物並不受台灣法律的保護，出版翻譯著作並不需要事先與國外權利人接洽；而同文同種的本國著作權人和出版社之間，資訊容易取得，溝通沒有障礙，通常由發行人或編輯出面接洽即可。

自從一九九二年六月中華民國的著作權法大幅修正通過後，英美著作物開始享有法律保護，著作權交易的範圍擴大，著作權的代理業務應運而生。除了有專業著作權仲介的代理公司以外，大型出版社也一反從前由編輯人員自行處理著作權事宜的方式，增設了專門處理著作權的國際部門。

然而，與海外權利人洽談著作權是個新興業務，在國內沒有前人的經驗可以遵循。從事這行業的人大多是一邊摸索、一邊學習，漸而成長；我的情況更是如此。基於專業知識的需

要，經由外國同行的介紹，我找到這本被稱為「聖經」的《著作權銷售指南》。

這本書的前半部（第一章到第八章），從著作權的歷史背景、著作權的歸屬、各國著作權法的特殊狀況，到著作權銷售的理念、對象、技巧與實務，甚至參加國際書展的事前準備及事後追蹤，都有深入淺出的說明，條理分明。其中，對易於被誤解的觀念，也特別提出說明。例如第一章中指出，沒有所謂的國際著作權法；國際性的著作權公約，僅僅規定了各會員國對著作權保護的最低限，有沒有侵害著作權，完全依照各國當地的著作權法規定。例如，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對著作權人提供終身加七十年的保障，而英國則為終身加五十年；即同一著作，若著作人已去世六十年，在英國被列人公著著作權範疇，不再享有法律保護，而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則仍受法律保障。

後半部（第九章到第二十四章）則對著作權各種型態，作細部分解動作說明；不只是理論，也提出很多實例來印證。同時也不只限於解說各種著作權的特性，更闡明了各種出版型態。畢竟，不了解作為背景的出版型態，是無法抓到著作權各種分身的精髓。了解各種出版型態後，不論作為買方的出版社或賣方的權利人，才能積極爭取到有利的合約條件。

雖然因為這本書的作者林內特·歐文（Lynette Owen）是英國人（現職英國朗文出版集團著作權部門的負責人），所舉事例也多以英美為主，部份型式在國內尚未發展；再加上

今天我們以買入翻譯著作權為主，應用本書銷售著作權的機會並不多。但藉由這本書，我們可以對著作權交易的對手有進一步了解，而能在談判時爭取到較有利的條件；日後，我們更可以憑藉這本書的知識，努力將中文著作推廣到世界各個角落。因此，這本書的中文版現在出版，是非常有意義的。

值此《著作權銷售指南》中文版出版時，先要感謝曾任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處長的蔡之中先生（現任新聞局駐亞特蘭大新聞處主任）任內協助在《書香月刊》上轉載並審訂本書精華內容；以及出版事業處李懿真、嚴竹蓮小姐亦參與校訂本書。而月旦出版社洪美華發行人，不計小眾的市場，慨然應允出書，讓更多從事出版及相關行業的人都有機會分享這本好書，謹此致謝。

（本文作者為美國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現任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負責人）

第一章

著作權的源起及發展

著作權

出版事業以及所涉及的出版發行權（publishing right）交易與著作權（copyright）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因為如果没有著作權，多數作家是否仍具有創作動機，實不無疑問；雖然有些作家是為公布學術研究心得而寫作，有些是為謀求職業晉身而出書，但對選擇作家為業的人而言，則寫作應是他們直接賴以維生的。因此，若無著作權的保障，則其著作將在不受尊重的情況下，被任意地以不同方式複製、翻譯、改寫或利用；如此，著作人的權益，如

著作人格權 (moral rights of the author) —— 被承認為著作的創作人及不得違背創作人意願更改著作之權) 以及著作財產權 (economic rights of the author) —— 因作品的使用獲取合理報酬之權) 等，均將受到侵害。

何謂著作權？

著作權是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權的一種。其他種種的智慧財產權尚有專利權、商標專用權及設計權等。作為財產權之一的著作權，其使用之方式包括買賣、授權、讓與或贈與。而**著作權的意義是對一般所謂的「思維創作」(works of the mind) 提供保護；其保護範圍除文字著作 (literary works) 外，尚有音樂、錄音、影片、藝術、雕塑及攝影等諸多創作**。但「文字著作」一詞的含意，則依各國著作權法所下的定義，而有所不同。以英國而言，任何書面之作品，包括電腦程式均屬之。

著作權的授權可分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由積極方面而言，著作權所有人 (Ownership of copyright) 可經由簽約授權他人在協定條件下使用該著作，這種使用必須著作權所有人同意，並給予其合理的金錢報酬始得為之。而消極方面言，著作權所有人如認為授權使用對著作的本身或其經濟利益有不良影響或損害時，亦可選擇不予授權。未經授權的使用所構成的

著作權侵害（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是一種應受處罰的違法行為，可依各國法制以民法或刑法訴究。

一般而言，著作的原始著作權所有人即原著作人。但是許多國家的著作權法規定，著作如係著作人在正常受雇的情況下所創作者，則是重要的例外。例如，報紙的從業人員對他們所寫的作品，並未擁有著作權；受雇於諸如百科全書或字典等集體創作之工作人員，其著作權亦屬雇主所有。

原始著作權為著作人所有的情況下，著作人與出版商討論合約時，通常要考慮的是要不要保留所有權或要授與哪部份的著作權。在一般書籍方面，著作人通常保留著作物所有權，而僅授與出版商在一定地域、一定期間內出版發行其書。除了這些主要的出版發行權外，其他的附屬權利也可以授與出版商在約定的範圍內使用。

在教育及學術書籍出版方面，著作人將著作權全部讓與出版社的情形更為普遍，雖然通常會加上但書規定，以使著作人得以在該書不再印製的情況下收回著作權。此類著作權讓與的主要理由將在第二章討論。

著作權保護的期限，因各國著作權法之規定而有不同。以英國言，著作的保護通常是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至其死亡後五十年。如為集體作品，則五十年延長期係自最後一位著

作人死亡日起算。

隨著出版事業之發展，與出版的相關權利亦隨之衍生；因此出版社可將一本書的所有可能權利經由簽約使用以便更多讀者得以經由原文、翻譯或印刷以外之其他形式閱讀該書。本書所要探討的就是有關出版的授權問題。

出版事業的興起

英國出版事業的誕生可溯至西元一五三四年劍橋大學獲頒准予印刷的皇家特許狀（Royal Charter）開始，牛津大學則於一五八六年跟進。第一家商業性出版社為一七二四年成立的朗文家族公司（Longman）。不過商業性出版社的真正萌芽則始於十九世紀，其中多家至今仍然存在——儘管是依附在大公司名下。人口增加、大都市的興起以及教育普及等因素，促成了出版業的繁榮。

英國的著作權法

全世界首部著作權法案（Copyright Act）為一七〇九年的「安妮法案」（Statute of Anne），該法案確立著作權為私人財產權，並給予已出版發行者自發行日起算二十一年，

及未出版發行者十四年的保護期。若著作人在該期間結束時仍健在，則續延十四年。隨後一七七五年及一八一四年的著作權法將保護期由十四年增至二十八年，如著作人在二十八年後仍健在，則改為終身保護。而後有一八四二年及一九一一年的著作權法，後者首次將保護期延長為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不過著作權之讓與，僅限於這五十年的前二十五年內有效，過後即權利回歸著作人的繼承人。一九五六年著作權法案給予著作人享有終身加上五十年的保護，這項期間規定並載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一九八八年著作權、設計權及專利權法案」(Copyright, Design and Patents Act of 1988)。

一九八八年著作權法案首度將著作人格權的觀念引進英國著作權法(copyright law)；這種權利在歐陸各國的著作權法中訂立已久。

著作人格權包括姓名權(right of paternity)(明示著作人為著作創作人之權)及同一性保持權(right of integrity)(著作人用以防止著作遭受竄改、割裂而致名譽受損之權)。在英國法律中，著作人格權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腦作品、受雇人員作品、百科全書、字典等集體編著之參考書。

一九八八年著作權法案規定著作人必須以書面正式申明著作人格權，但也有可以選擇放棄權利的規定。人格權(moral rights)僅涉及著作人及其繼承人，因此該權利實際上是與